

**Case No. D3/21**

**Profits tax** – appeal out of time – whether the reasons given by the appellant fall within ‘other reason cause’ category contained in section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 66(1)(a) and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Lau Yee Cheung and Yeung Chung Chiu.

Date of hearing: 23 February 2021.

Date of decision: 27 April 2021.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Profits Tax Assessment and the Additional Profits Tax Assessment made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hich the appellant claimed was excessive. Regarding the objection raised by the appella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ssued a decision on 6 July 2020 after considering the reasons and justifications for her objection and all the document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appellant (hereinafter ‘the Decision’), ruling that the appellant’s objections were invalid.

On 6 July 2020,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en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letter dated 6 July 2020 (hereinafter ‘the Letter’) together with the Decision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Appellant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secretariat later received on 4 November 2020, the appellant’s notice of appeal dated 3 November 2020 and a copy of the decision.

In the Letter, the appellant asked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an extension of time to file a notice of appeal. In the Letter, the appellant listed the following reasons for requesting the committee to approve her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submit a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1) Due to the prevailing COVID-19 pandemic, m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suspended their services in mid-2020, an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s only provided limited service. The appellant mistakenly thought that she could apply for an overdue notice of appeal after the pandemic was over, so she failed to file an appeal or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and (2) the appellant and her husband, Mr B, were not highly educated.

**Held:**

Appeal out of time

1. When examine whether the appeal is out of time, the starting point is section 66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n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the Court of Appeal made a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 66 of the Tax Regulations.

(2021-22) VOLUME 3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PUBLISHED IN AUGUST 2022)

Among them, with regard to Section 66 (1A), the Court of Appeal pointed out that the term ‘failure’ clearly stated that the threshold must be higher than pure excuses. In addition, the Court of Appeal pointed out that the appellant’s own misunderstanding, ignorance and unreasonable reading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id not constitute a reasonable cause.

2. The committee did not accept the appellant’s claim that ‘she did not understand the letter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ecision very well’ so that she did not know that she could call the committee secretariat to make enquire the office arrangement. The reason is that the appellant could have called the committee secretariat at the telephone number stated in the letter.
3. The committee also did not accept that the appellant’s claim of lowe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as a reasonable reason for ‘failure’ to issue a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e statutory prescribed period. The appellant should be and is fully capable of seeking advice or assistance from others.
4.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appellant’s delay in submitt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and the required documents is just that the appellant’s disregard of the time limit for the notice of appeal.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her own negligence or ignorance did not constitute a reasonable cause for the committee to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the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1/89, IRBRD, vol 4, 230  
D2/04, IRBRD, vol 19, 76  
D14/06, (2006-07) IRBRD, vol 21, 371  
D55/09, (2009-10) IRBRD, vol 24, 993

Appellant in person, accompanied by Appellant’s husband.  
Chiu Ming Wai and Leung Ching Ye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案件編號 D3/21

**利得稅**–訴逾期–上訴人提出的理由是否屬於《稅務條例》第66(1A)條所載的「其他理由」類別–第66(1)(a)及66(1A)條稅務條例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劉蕙薈及楊宗潮

聆訊日期：2021年2月23日

裁決日期：2021年4月27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利得稅評稅及利得稅補加評稅，上訴人聲稱有關評稅過高。就著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考慮過她所反對的理由及理據和一切由上訴人呈交的文件和有關資料後，於2020年7月6日發出決定書(以下簡稱「該決定書」)，裁定上訴人的反對無效。

稅務局於2020年7月6日將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稅務局信函(以下簡稱「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通訊地址。委員會書記處期後於2020年11月4日收到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上訴通知書及該決定書的副本。

上訴人在其信件要求委員會考慮延長其呈交上訴通知的時間。上訴人在其信件中列出下列原因，要求委員會批准她逾期提交上訴通知的許可申請：(1)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非常嚴重，不少政府部門在2020年中暫停服務，稅務局亦只提供有限服務。上訴人誤以為待疫情過後也可申請逾期提交上訴通知，故此她未能及時提出上訴或申請延期上訴；和(2)上訴人及其丈夫B先生學歷不高。

### 裁決：

#### 上訴逾期

1. 在審核上訴是否逾期時，超點是第112章《稅務條例》「(稅例)」第66條。上訴庭在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對稅例第66條作出了關解讀。其中，對66條(1A)，上訴庭指出就「未能」一詞清楚地指出要滿足這個門檻，一定要比純粹藉口要高。此外上訴庭指出上訴人單方面誤解，無知及不合理地閱讀章程並不構成合理因由。

2. 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所稱的「他不太看不懂該信件及該決定書的內容」以致她不知道可向委員會書記處致電查詢有關其辦公的安排。原因是上訴人大可以根據信件上所述的電話號碼向委員會書記處致電查詢。
3. 委員會亦不接納由於上訴人聲稱較低的學歷是「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的合理理由。上訴人理應亦完全有能力去請教他人，或尋求他人的協助。
4. 綜合以上原因，認為上訴人延誤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文件，只是上訴人妄顧上訴通知期限的規定而已。委員會認為她自己的疏忽或無知，並不構成一個合理的因由，可以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延長上訴的期限。

##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1/89, IRBRD, vol 4, 230  
D2/04, IRBRD, vol 19, 76  
D14/06, (2006-07) IRBRD, vol 21, 371  
D55/09, (2009-10) IRBRD, vol 24, 993

上訴人在丈夫陪同下親自出席聆訊。  
趙明慧及梁靜怡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1/12至2017/18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及2013/14和2015/16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上訴人聲稱有關評稅過高，她應獲扣除支付予分判商的分判費及工人工資。

2. 就著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考慮過她所反對的理由及理據和一切由上訴人呈交的文件和有關資料後，於2020年7月6日發出決定書(以下簡稱「該決定書」)，裁定上訴人的反對無效。

3. 稅務局於2020年7月6日將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稅務局信函(以下簡稱「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通訊地址。
4. 該信件列明上訴人可就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66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信件亦列出有關上訴的程序和期限；及委員會的地址、辦公時間、電話、圖文傳真及電郵地址以便上訴人向委員會聯絡或查詢。該信件也附上《稅例》第66條及第68條和附表5第1部的條文。
5. 委員會書記處於2020年11月4日收到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上訴通知書及該決定書的副本。
6. 由於上訴人未能在收到該決定書後之一個月內向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有關所需文件，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應先得到委員會給予上訴人延期呈交上訴通知的許可後，才可進行主體上訴。基於上述理由，本聆訊僅限於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的許可申請。

### 申請逾期上訴許可的有關事實

7. 以下為雙方不爭議的有關事實：
  - (a) 稅務局副局長就上訴人對2011/12至2017/18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及2013/14和2015/16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所提出的反對於2020年7月6日發出該決定書。稅務局將該決定書及該信件於2020年7月6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 (b) 香港郵政確認稅務局於2020年7月6日以掛號郵件方式投寄該信件及該決定書予上訴人。
  - (c) 香港郵政於2020年12月23日向答辯人確認該信件及該決定書已於2020年7月8日被成功派遞。但在新冠病毒流行期間，香港郵政不會要求收掛號郵件的人士簽收確認便條。
  - (d) 委員會書記處於2020年11月4日收到上訴人親自送交委員會書記處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上訴理由陳述書及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信件。上訴人在其信件要求委員會考慮延長其呈交上訴通知的時間。

## 要求延期上訴的原因

8. 上訴人在其信件中列出下列原因，要求委員會批准她逾期提交上訴通知的許可申請：

- (a)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非常嚴重，不少政府部門在2020年中暫停服務，稅務局亦只提供有限服務。上訴人誤以為待疫情過後也可申請逾期提交上訴通知，故此她未能及時提出上訴或申請延期上訴。
- (b) 上訴人及B先生學歷不高，要撫養兩名女兒，每天都忙於工作。香港經歷社會動盪，新冠肺炎疫情非常嚴重，導致經濟環境十分惡劣。上訴人只想全心全意經營A公司，以保溫飽，並不是故意遺忘稅務局的文件。

## 上訴方的供詞

9. 以下是上訴人及B先生向委員作出的供詞的概要：

- (a) 上訴人及B先生均同意上述的有關事實。
- (b) 他們均只受過小學教育，對該決定書的內容及該信件所列的事項不太了解。
- (c) 由於新冠疫情，他們誤以為政府部門不辦公。他們打算在政府部門恢復辦公後才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有關文件。
- (d) 一般來說，上訴人收到任何公司的文件或書信後都會交給B先生處理。
- (e) 上訴人及B先生說他們的學歷，均是小學教育程度，他們均不太看得懂該信件及該決定書。B先生說由於他不太明白該信件及該決定書的內容，所以他將其放在一旁，沒有即時處理。
- (f) 約在2020年10月左右，他收到稅務局向上訴人追收應收稅款差額的稅單。他覺得事態嚴重才意識到要立刻處理有關稅務上訴。

## 《稅例》內適用的有關條款

10. 《稅例》第66條規定：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b)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11. 《稅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2. 由於上訴人未能符合《稅例》第66條的規定，在稅務局送交該決定書予上訴人後的一個月內提交上訴通知書及該條規定的文件予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先要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延期。如委員會在考慮完上訴人的申請延期而給予延期上訴許可，委員會才會處理上訴人的實體上訴。如委員會拒絕上訴人的延期申請，委員會亦沒有任何權力來處理上訴人提出的實體上訴。

## 有關申請延期的案例

13. 答辯人呈交了下列案例給委員會參考：

### 法庭案例

(1)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 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2) D9/79, IRBRD, vol 1, 354

- (3) D11/89, IRBRD, vol 4, 230
- (4) D2/04, IRBRD, vol 19, 76
- (5) D14/06, (2006-07) IRBRD, vol 21, 371
- (6) D55/09, (2009-10) IRBRD, vol 24, 993

### 「上訴通知的期限」的案例

14. 《稅例》第66(1)(a)條訂明提出上訴的期限為在稅務局局長的書面決定書送交納稅人後1個月內。在委員會個案D2/04<sup>1</sup>一案中，委員會裁定，《稅例》第66(1)條中的「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的法律釋義，是指送交程序完成後起計的1個月。「送交決定書的過程已經完成」是指決定書已被送達收件人的地址，並非指收件人親自收妥。

15. 《稅例》第66(1A)條內就批准逾期上訴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在委員會個案D11/89，委員會指出有關係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稅例》第66(1A)條適用。

### 《稅例》第66(1A)條中「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的「未能」案例

16. 在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sup>2</sup>一案中，納稅人逾期3個月才提出上訴。納稅人聲稱誤解了有效上訴的規定，以為他須親自擬備事實陳述書，並連同上訴理由一併遞交，否則委員會不會接納他的上訴。上訴法庭基於以下的裁決，駁回納稅人的上訴：

(a) 稅例第66(1A)條英文版的「prevented」一字，最適宜以該條文的中文版「未能」一詞的含義去理解。「未能」一詞是指「沒有能力辦到」的意思，雖然沒有「prevented」一字的嚴苛解釋，但是要符合「未能」一詞所需的要求或準則，仍然較一個僅僅的托辭或理由的要求或準則為高<sup>3</sup>。

(b) 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並非構成延長上訴期限的「合理因由」<sup>4</sup>。

<sup>1</sup>相關判詞為原文第7段

<sup>2</sup> [2005] 4 HKLRD 687

<sup>3</sup> [2005] 4 HKLRD 68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20段

<sup>4</sup> [2005] 4 HKLRD 68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45段

17. 在委員會個案D9/79<sup>5</sup>，委員會指出，「未能」一詞是有別於「能而不為」，即一名納稅人在可以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情況下而不提交上訴通知書就不能被視為「未能」。一名納稅人對行使上訴權利的疏忽、延誤或無知，均不是獲批准延期的合理因由。

## 討論及分析

18. 上訴人不爭議稅務局於2020年7月6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向上訴人給予的通訊地址寄出該決定書及該信件。上訴人亦確認於2020年7月8日收到該信件及該決定書。

19. 《稅例》第66(1)(a)條訂明的一個月期限，在本案應在2020年8月8日結束。委員會書記處在2020年11月4日才收到上訴人以親手派遞方式的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文件。

20. 從2020年8月8日的上訴期限起計至2020年12月4日上訴人提交了完整的上訴通知書為止，上訴人延遲了3個月零26天才向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21. 根據《稅例》第66(1A)條，如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66(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

22. 上訴人作供時確認了她在2020年7月8日至8月8日期間，沒有生病或在醫院留醫，以至「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上訴人亦確認了在該段期間內，她並沒有離開香港。基於上訴人的確認，上訴人只可以倚賴《稅例》第66(1A)條所定的「其他合理因由」申請延長上訴的期限。

23. 上訴人解釋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關係，她及B先生誤以為政府部門停止了辦公，所以他們打算在政府部門重啟辦公後才提交上訴通知書或申請延期上訴。

24. 稅務局副局長在他於2020年7月6日向上訴人發出的該信件(以中文書寫)的第3段內已清楚解釋上訴人可對該決定書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程序及限期。稅務局副局長亦將《稅例》第66條(中文版本)在該信件內附上，提醒上訴人對該決定書上訴的權利，上訴期限和有關上訴通知所需遞交的文件。該信件的第2頁亦詳細列出委員會書記處的地址、辦公時間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頁。

---

<sup>5</sup> IRBRD, vol 1, 354,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4段

(2021-22) VOLUME 3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PUBLISHED IN AUGUST 2022)

25. 在委員會查詢下，上訴人及B先生均承認他們沒有致電委員會書記處，查詢他們有否辦公。他們只是誤以為政府部門在疫情期間停止辦公以致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

26. 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根據該信件上所述的電話號碼向委員會書記處致電查詢，上訴人一定會知悉委員會書記處沒有在疫情時停止辦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所稱的「他不太看不懂該信件及該決定書的內容」以致她不知道可向委員會書記處致電查詢有關其辦公的安排。

27. 委員會亦不接納由於上訴人及B先生聲稱較低的學歷是「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的合理理由。道理淺而易見。如果他們是由於不高的學歷而令到他們不太明白該決定書及該信件的內容，他們可以請教他們的朋友或員工，亦可請教稅務代表。B先生說由於他不太明白該信件及該決定書的內容，所以他將其放在一旁，沒有即時處理。上訴人及B先生完全有能力去請教他人，或尋求他人的協助，但他們只是不做而已。

28.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延誤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文件，只是上訴人妄顧上訴通知期限的規定而已。委員會認為她自己的疏忽或無知，並不構成一個合理的因由，可以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延長上訴的期限。

29. 基於以上的分析，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考慮過上訴人所提出的證物，本案所有有關文件，上訴人及B先生的供詞及答辯人的陳詞後；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理據和基礎，去運用酌情權延長有關呈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因此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通知逾時無效，及拒絕行使延長上訴期限的酌情權。